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函〔2025〕11号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市驻高各单位：

《全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5日

全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改善城乡环境面貌，营造更加干净整洁有序的人居环境，推进健康高台建设，助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方针，以“爱国卫生月”活动为契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和县容县貌、市场秩序、生态环境、交通秩序、工业园区、建筑工地、渠沟湿地、住宅小区、病媒生物防制等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着力解决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十乱”问题，提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功能，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二、重点工作任务

动员和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群众，以县城、城乡结合部、集镇村庄、交通沿线和景区景点为重点，抓实环境卫生突出问题整治，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大清除、县城镇村容貌大整治、群众

素养大提升行动。

（一）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加强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在主流媒体、门户网站设置健康教育专栏，采取消息、通讯、海报、长图、视频等多种方式，及时转载和制作播放健康素养提升促进等科普知识。在“两站”、公园广场、居民小区、景区景点等重点场所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张贴或播放健康素养提升促进等科普知识，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优势，开展居民健康素养、健康技能、疾病预防、慢性病管理、职业病防治、常见病及突发疾病紧急救治等健康知识宣传，办好健康心理咨询、戒烟门诊和医院健康促进活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养成良好卫生健康行为习惯。结合各种活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场所的健康知识讲座，开展控烟宣传工作，推进无烟环境建设，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健康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数据中心、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湿地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县团县委、县妇联。实施主体：各镇，县政府各部门，省市驻高各单位）

（二）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大整治。开展全民环境卫生大整治行动，彻底清理整治交通沿线、景区景点、住宅小区、集贸市场、单位内部及周边、背街小巷、建筑工地、拆迁场地、园林绿地、河道胡泊水渠、城乡结合部、田间地头、房前屋后等位置和区域卫生死角，清除积存的垃圾、渣土和废弃物。常态化督促

沿街单位、门店、商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实现全覆盖清扫、全天候保洁。加强城市道路及基础设施维护保养，维修破损路牙石、行道砖、窨井盖、城区主次干道坑洼不平道路等设施，做好广告牌匾、灯箱、公交站点、交通护栏、公厕、休闲座椅、果皮箱等设施的维护和卫生清洁，做好公园、景区、小区等区域内健身体育设施维护和管理，消除设施破损、失能、脏乱问题。落实城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落实垃圾和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措施，规范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县城垃圾日产日清，村社垃圾斗（箱）满及时清运。规范户外广告牌设置管理，更换或拆除破损、废旧广告牌，维修建筑立面，保持与周边环境协调；综合治理垃圾乱倒、污水乱泼、乱贴乱画、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等现象，提升县城管理水平。开展电线、网线等乱拉问题清理，整治蜘蛛网问题。做好公共厕所管理和保洁，公厕设施能够正常使用、干净整洁、照明通风良好。清理城区畜禽饲养、宰杀等行为，整治粪污、脏水等污染环境卫生问题。加大城乡违章建筑治理力度，依法查处乱搭乱建等违法建设行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周五集中卫生“大扫除”制度，领导干部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全面清扫整治责任区域和机关内外环境卫生，带动广大群众积极参加环境卫生整治各项活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湿地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商务局。实施主体：各镇，县政府各部门，省市驻高各单位）

（三）加强环境卫生突出问题治理

1. 交通道路卫生治理。做好各类路标、交通护栏、警示桩、交通标线、交通安全宣传标牌、交通信号灯的安装和维护管理，规范设置停车位，治理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清理沿街僵尸车辆。开展城乡道路渣土、砂砾、货物、饲草、柴草等易漏易落物品运输车辆管理，整治无覆盖、跑冒滴漏问题，保障道路环境卫生清洁。做好高速公路、铁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治，清除各类垃圾。做好高火公路、红色大道等进县城重点道路和 312 国道、省道、县道、景区景点周边旅游公路、工业园区道路等周边卫生打扫，清捡路边可见区域垃圾，整治路边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问题。（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

2. 市场秩序卫生治理。加强集贸市场管理，落实日常保洁，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和堆积垃圾；整治店外宰杀鱼类等污染环境卫生行为，清理店外杂物；规范市场垃圾收集站点卫生保洁、冲洗、消杀，保持地面干净整洁，市场内外车辆停放整齐。加强沿路、沿线、沿街市场主体管理，集中整治占道经营、店外乱摆乱放、乱搭棚亭、乱设遮阳网（伞）、乱建建筑物等乱象。加强早市、夜市管理，整治车辆、货物等乱停乱摆、乱扔垃圾行为，保持摊点周边、活动房屋底下干净整洁。加强铁路、公路交通沿线砂石建材、废旧物品回收站等场所集中治理，规范临时摊点、流动摊

点经营行为，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实现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无缝隙监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

3. 建筑工地卫生治理。加强建筑工地内外环境卫生整治，规范建筑工地管理，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保持工地内部及周边环境整洁；强化场地硬化覆盖，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 100%硬化，裸露土方、砂石等采用防尘网覆盖或绿化。强化湿法作业，土方开挖、拆除等作业时必须落实洒水降尘措施，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台、沉淀池，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强化噪声控制，严禁夜间高噪声作业；强化污水与固废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废水沉淀处理，禁用超标排放机械；配备专职工地保洁员，每日清扫洒水；设置环保公示牌，公开投诉渠道，实现工地扬尘、噪音、污水、固废等污染源达标排放，改善工地及周边环境卫生。（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4. 生态环境问题治理。加大全县黑臭水体整治，清理城区及周边湿地、公园、广场等区域湖泊、水池、水渠等水体漂浮物和垃圾，保持周边干净整洁。整治河道沟渠湿地乱采、乱倒、乱排、乱建现象，加强河道排污监管，确保河道顺畅、生态安全、整洁美观。严格落实秸秆、废弃地膜和露天垃圾焚烧等禁烧管控措施，

做好废旧地膜污染环境治理。加强餐饮单位油烟排放和油泥立面污染治理，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确保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湿地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

5. 居民住宅区卫生治理。加强居民小区、城中村、楼院等区域环境卫生整治，清理积水区域、积存垃圾和堆放杂物，配齐完善环卫设施，落实垃圾分类存放要求，督促居民定点投放。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规范整治空中飞线和居民楼飞线充电等乱象；清理屋顶、门前杂物，清理消防通道障碍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和修复，及时检修楼道照明、电梯、监控、灭火器、应急灯等设施，确保有效运行。打击和清除非法小广告，严控商业和广场舞噪音扰民。（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公安局，各镇）

6. 其他重点区域卫生治理。加强工业园区及其他地方的生产加工企业、养殖场、合作社、废弃场区等区域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及时清除各类垃圾、粪污。（责任单位：县工信商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

（四）强化病媒生物防制。严格落实《张掖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专业机构做好蚊蝇孳生地 and 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病媒生物侵害调查，加强蚊、蝇、鼠、蟑螂密度监测和抗药性检测，做好本辖区、本单位、本行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设置防

蝇和防鼠设施，及时采取物理、药物化学灭杀，降低鼠、蚊、蝇、蟑螂的密度，重点行业单位的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台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实施主体：各镇，县政府各部门，省市驻高各单位）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5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各镇各部门单位迅速传达全县爱国卫生运动暨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部署整治任务。组织力量排查梳理环境卫生问题清单，发动群众参与治理，重点攻坚“脏乱差”区域。

（二）强化整治阶段（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突出问题导向，全域开展环境卫生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坚持靶向治理，做到问题清、底子明。聚焦县容县貌、市场秩序、生态环境、沿路沿线等薄弱区域开展集中整治，严防问题反弹，统筹推进生态质量提升和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

（三）整改提升阶段（202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开展重点督查、随机抽查，以督查促问题整改，巩固前期整治成效。系统总结治理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环境卫生治理常态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健全工作机制。各镇、各部门单位要把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作为打造红色

文化名城、建设绿色生态家园、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齐抓共管“一盘棋”，主动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分解细化任务，靠实工作责任，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集中攻坚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配合，推动整治落实。各镇要在辖区内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组织推进环境卫生整治；责任部门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按职责和有关要求抓好重点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下属单位做好环境卫生整治，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其他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履行爱国卫生和环境卫生整治职责，确保整治成效。

（三）宣传发动，凝聚整治合力。各镇、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宣传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突出典型事迹，倡导爱护环境、健康生活的良好习惯。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要发挥各自的优势，号召和动员全县群众积极参加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凝聚全社会力量，为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做出贡献。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委各部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